

臺北市政府 97.12.22. 府訴字第 0977019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，在當日 21 時 20 分發布將於 24 時關閉堤外

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，惟訴願人未於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，將其所  
有停放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之 xxxx-JS 號自用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 
18 日上午 7 時 52 分查獲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 
款

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  
定

，以 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上  
開

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  
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  
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  
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  
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  
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  
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 
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……第 20  
款

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

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高  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，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（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）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……（二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。……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發布時間因係休息時間，而不知新聞發布之消息，來不及撤離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7 時 52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發布之訊息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係休息時間而不知新聞發布之消息等語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

公

園區域，及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

止

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且據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答辯書附件資料所示，本市華中河濱公園已設有告示牌，而查其內容略以：「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 ……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（含停車場）撤離河川區域者，依下表裁罰 ……。」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；且本府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發布訊息，已如前述。而訴願人既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陳 | 業 | 鑫 |
| 副主任委員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劉 | 宗 | 德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淑 | 芳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石 | 獅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媛 | 英 |
| 委員         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         | 戴 | 東 | 麗 |
| 委員          | 蘇 | 嘉 | 瑞 |
| 委員          | 李 | 元 | 德 |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